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32,151,99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郭卫锋

2016 年 4 月 11 日